UDC 628.4：003.6
Z 0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562.2—1995

环境保护图形标志
——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

Graphical sig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
solid waste storage (disposal) site

1995-11-20 发布　　1996-07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局
国家技术监督局　发布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前　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所的监督管理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从1996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颁布后，GB 5085—85《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处置场标志废止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环境保护图形标志
——固体废物贮存(处置)场

Graphical sig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
solid waste storage (disposal) site

GB 15562.2—1995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其功能。

本标准适用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893—82 安全色

GB 2894—88 安全标志

3 术语

3.1 **图形符号**

以特定图形或图象为主要特征的符号。

3.2 标志

给人以行为指示的符号和(或)说明性文字。

3.3 提示图形符号

本标准所指提示图形符号是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的符号。

3.4 警告图形符号

本标准所指警告图形符号是用于提醒人们注意废物贮存、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危害的符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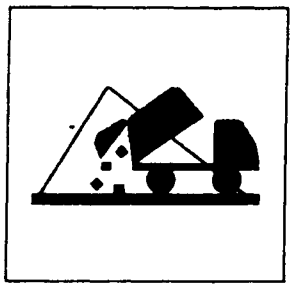
4 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图形标志

4.1 图形符号类型

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，图形符号及说明见表1。

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5-11-20 批准　　1996-07-01 实施

表 1

序号	提示图形符号	警告图形符号	名称	功能
1			一般固体废物	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
2			危险废物	表示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场

4.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

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。

表 2

	形　状	背景颜色	图形颜色
警告标志	三角形边框	黄　色	黑　色
提示标志	正方形边框	绿　色	白　色

5 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

5.1 标志牌的设置

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。

5.2 实施监督

本标准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。

标志牌制作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监制。

5.3 检查与维修

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、完整。当发现形象损坏、颜色污染或有变化、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，应及时修复或更换。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景行　江　明　章新林　韩红娟　贺世群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环境保护图形标志
——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
GB 15562.2—1995
*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8号
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*
1996年11月第 一 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
199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/2
印数 1—1.500 字数 14千字
ISBN 7-80135-151-7/X・1102
定价：4.00元

GB 15562.2-1995